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4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相关精神,公司决定鼓励经营、技术骨干以及员工开展食品创新创业活动,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本次设立孵化机制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渠道及供应链优势,为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丰富产业布局和产品品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标的公司拟开展火锅周边产品如水发系列(毛肚、黄喉等)、黑鱼片等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拟收购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科技”)部分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存货、设备等)并全面承接冻品科技相关业务。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5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设立孵化机制属于新的改革探索,孵化机制所投资项目或公司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预计孵化机制对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目的及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的相关精神,公司决定鼓励经营、技术骨干以及员工开展食品创新创业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必须属于新拓展的产品类型或经营业态,不得与公司现有产品线重合。凡经公司论证和审议通过的创新创业项目,公司将通过提供战略定位、产品定义、资金支持、股权激励、资源整合、销售和供应链渠道对接等孵化机制,全方位扶持、赋能创新创业项目加速发展,旨在更好地激活、拓展产业资源,留住和吸收优秀人才,强化所有者与劳动者分享机制,打造开放共享式创新创业生态并建立健全针对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育、激励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孵化机制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具体措施

1、组织架构

孵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直接负责,以公正、高效、节约为原则,借助公司内部专业部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参与,不再另设专门机构。

2、运行模式

针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以外的食品行业新品类、新领域、新探索的创新型项目和商业计划,经项目评审认证通过后,公司将依照程序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创业资金扶持,并根据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业绩配以一定比例的股权激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孵化机制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渠道及供应链优势,为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孵化机制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预计孵化机制的实施对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设立创新创业孵化机制属于公司的改革探索,所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6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拟收购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科技”)的部分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存货、设备等)并承接冻品科技业务。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五、对外投资及签订相关协议概述

为丰富产业布局和产品品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标的公司拟开展火锅周边产品如水发系列(毛肚、黄喉等)、黑鱼片等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拟收购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存货、设备等)并全面承接冻品科技相关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签订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签订相关协议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三)经营范围:火锅周边产品如水发系列(如毛肚、黄喉)、黑鱼片等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出资人:安井食品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安井食品,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909195,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

乙方:倪如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526**********。

丙方:周锦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4130**********。

乙方及丙方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冻品科技100%股权,乙方及丙方合称为“承诺方”。

2、交易内容及相关约定

甲方完成标的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后,计划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1,500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激励的形式授予乙方和丙方;其中乙方受让875万元注册资本,丙方受让625万元注册资本。在协议约定的股权处置时点前,乙方、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亦不得在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自乙方、丙方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至多一个月后,冻品科技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冻品科技及乙方、丙方持有的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授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转让所涉及的权利人变更登记应当在乙方、丙方被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1年内完成。冻品科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设备以评估值为准,不超过350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同时将存货按交接日账面价值转让给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上述相关资产的交付应于乙方、丙方被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丙方应在标的公司完成《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冻品科技现有业务向标的公司的移转(包括但不限于将原由冻品科技签署的业务合同变更为标的公司签署等)。

3、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指标: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1.5亿元且规范净利润应不得为负;标的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1.725亿元且规范净利润不得低于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1.98亿元且规范净利润不得低于1,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如承诺方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2021、2022、2023年度均达到业绩承诺指标或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一年度,单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98亿元,并且自2021年1月1日起累计规范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应以反映业绩承诺指标完成的相应审计报告出具日为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自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三年后为股权处置时点。

业绩弥补方案:自2021年起,如当年度的累计规范净利润数额或当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当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偿转回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30%的股权,或经甲方同意由承诺方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支付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的投资款,以此完成实缴出资。

4、标的公司治理

①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2名董事,承诺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1名董事。

②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操作进行规范。

③由承诺方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承诺方应勤勉经营并依照各项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合规化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销售、环保、财务、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④竞业禁止:承诺方承诺其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处置时点,本人及其近亲属(指父母、子女、兄弟、配偶及配偶的前述亲属)不得投资于其他经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之相似业务的实体,亦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类似业务相关的工作,该等行业后续的投资机会应提供给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进行投资。

⑤服务期:承诺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处置时点,应当仅与标的公司缔结劳动合同,并仅服务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相关协议等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品类,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6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333号)。海垦控股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并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1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石油,桶;天然气,桶油当量;井数,口

| 产品名称 | 2020年7-9月 | | 2019年7-9月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
| 石油 | 3,357,969.19 | 3,357,969.19 | 4,332,217.26 | 4,332,217.26 | -22.49 | -22.49 | 上年同期新上线生产井初期产量较大,本期因投资策略调整,新上线生产井比例较低。 |
| 天然气 | 1,099,027.48 | 1,099,027.48 | 885,280.44 | 885,280.44 | 24.14 | 24.14 | 本期在产井伴生气比例上升以及放空量同比有所降低。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 | | | | 截至2019年9月30日 | |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数(口) | | 变动原因 |
|---|---|---|---|---|---|---|---|---|---|---|---|
| | 总井数 | 净井数 | 生产井 | 注水井 | 总井数 | 净井数 | 生产井 | 注水井 | 总井数 | 生产井 | |
| 井数 | 888 | 782 | 788 | 100 | 777 | 708 | 681 | 96 | 111 | 107 |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完井等形成井数增加 |

以上经营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3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0巨石SCP008 |
|---|---|---|---|
| 代码 | 012003686 | 期限 | 88天 |
| 起息日 | 2020年10月26日 | 兑付日 | 2021年1月2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簿记管理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3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美锦集团 | 是 | 17,339,800 | 0.76% | 0.43% | 2016-08-18 | 2020-10-19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美锦集团 | 是 | 7,394,800 | 0.32% | 0.18% | 2016-08-18 | 2020-10-19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4,734,600 | 1.08% | 0.61%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美锦集团 | 2,287,405,786 | 56.09% | 2,243,672,024 | 98.09% | 55.02% | 284,779,391 | 12.69% | 0 | 0 |
| 合计 | 2,287,405,786 | 56.09% | 2,243,672,024 | 98.09% | 55.02% | 284,779,391 | 12.69%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0-014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8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79.5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5.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38.20万股调整为333.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崔朴乐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德正先生在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杨德正先生1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行召开会议审议杨德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杨德正外,公司董事会认定以2020年10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7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崔朴乐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0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元再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德正先生在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杨德正先生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0月2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7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杨德正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2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23.50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76元/股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14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323.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2、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38.20万股调整为333.50万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在本次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杨德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六个月后, 故本次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德正限制性股票1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杨德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综上,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9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23.50万股;暂缓授予1人,涉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81.8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0.00万股调整为415.3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之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杨德正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德正先生限制性股票10万股, 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杨德正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杨德正暂缓授予外,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3.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76元/股。

(四)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2、授予数量:323.50万股

3、授予人数:14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8.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